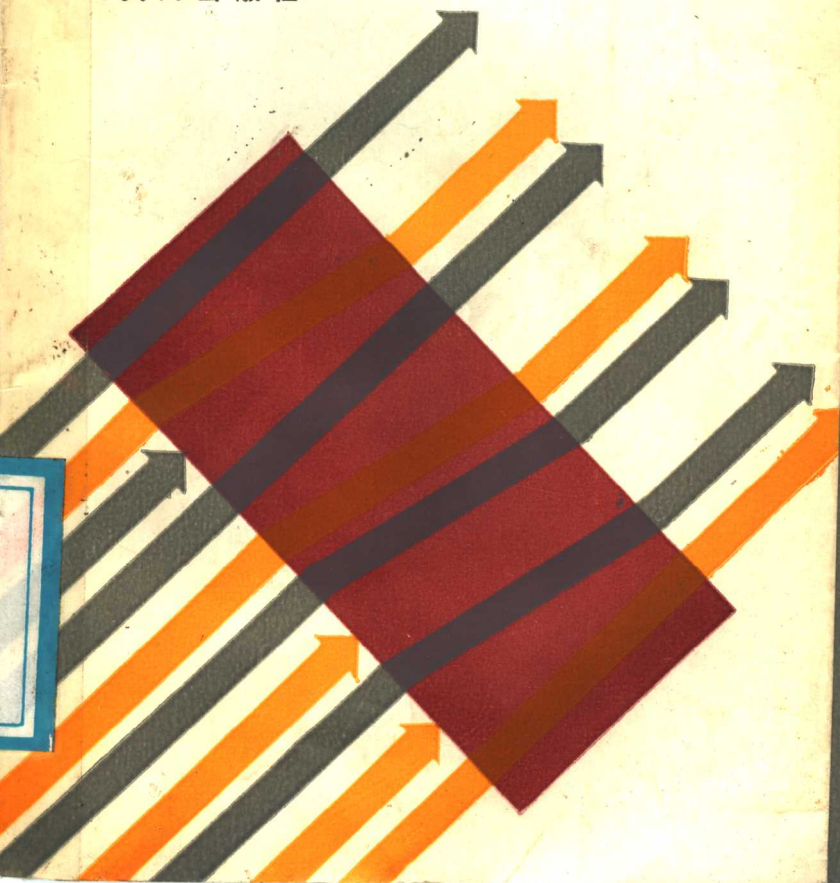


工业 经济责任制 浅论

赵国良 郭元晞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工业经济责任制浅论

赵国良 著
郭元晞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成都

责任编辑：姚展华

封面设计：文小牛

工业经济责任制浅论 赵国良 郭元晔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960 毫米 1/32 印张 4.75 字数 75 千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20 册

书号：4118·37

定价：0.85 元

序

《工业经济责任制浅论》是赵国良、郭元晞同志，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业战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所写的一本著作。工业经济责任制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所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国家与企业、企业与劳动者这样两个层次的责、权、利关系，其目的是要调动企业和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企业的生产力。在国家与企业、企业与劳动者这两个层次中，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企业与劳动者关系的前提。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主要是抓好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

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要围绕这三个方面，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这些都是正确解决国家与企业关系的重大决策。这些问题解决了，就可以为更好的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创造良好的条件。

现在工业经济责任制正处在发展的过程中，急需经济理论界、经济部门和企业的同志们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多方面地进行研究和探索。赵国良、郭元晞同志写的这本书，为这种研究和探索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林 凌

1986年1月

目 录

一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实质	(1)
(一)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由来.....	(1)
(二)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内涵.....	(7)
(三)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特征.....	(11)
(四) 建立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依据.....	(17)
(五) 工业经济责任制中的责、权、利.....	(23)
二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作用	(35)
(一)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计划经济.....	(35)
(二)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企业的服务方向.....	(40)
(三)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企业管理的整顿.....	(43)
(四)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企业内部的分工和协作	(48)
(五)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52)
(六)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企业的技术进步.....	(60)
三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形式	(63)
(一) 管理体制系统的经济责任制形式.....	(66)
(二) 社会再生产系统的经济责任制形式.....	(73)
(三) 企业专业管理系统的经济责任制形式.....	(79)

(四) 企业生产岗位系统的经济责任制形式……(84)

四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条件……(91)

(一) 实行厂长负责制是落实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前提……(91)

(二) 改革机构是建立经济责任制的先决条件…(95)

(三) 实行经济责任制要有平均先进定额……(98)

(四) 实行经济责任制要加强企业基础工作……(102)

(五) 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外部条件……(105)

五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经济效益……(115)

(一) 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意义……(115)

(二) 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如何考核经济效益…(121)

(三) 建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工业经济责任制体系……(128)

六 工业经济责任制与思想政治工作……(135)

(一) 思想政治工作是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保证…(135)

(二) 实行经济责任制怎样进行思想政治工作…(138)

(三) 建立和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143)

一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实质

(一) 工业经济责任制的由来

1978年12月，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目的是为了解决不断增长的工农业生产与旧的经济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旧的经济管理体制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模式。这种模式存在着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分配中平均主义严重等主要弊端。二是这种体制模式不能很好地鼓励企业关心社会需要，关心市场需要，造成生产与需要脱节，社会经济效益较低。三是这种体制模式不能有效地鼓励企业吸收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加快技术改造，因而难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特别是降低物资和能源的消耗。

为了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

性，寻求一种符合国情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首先从四川省开始进行了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几年来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证明，改革从抓好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入手，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首先，长期形成的僵化的体制模式，其根本问题在于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否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造成了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严重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本来应该生机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因此，抓住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一环节，也就抓住了增强企业活力，克服旧体制种种弊端的关键。例如，政企职责不分是现行体制的一大弊端。如果认真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的事由企业自己负责，国家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不再干预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则政企职责不分的问题就可能解决。又如，条块分割问题。如果企业拥有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能够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原则，放手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系，结成合理的经济网络，就能够从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中解脱出来，条块分割的弊端

也就易于克服了。这是解决条块分割问题的“釜底抽薪”的办法。其次，经济体制改革从抓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是由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我国的城市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一百多万个城市工业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八千多万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能否充分发挥，对于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对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奋斗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关键问题。为了发挥企业的作用，必须使企业有充分的活力。扩大企业自主权，是使企业具有充分活力的前提条件之一。第三，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必须依靠和调动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要作到这点，必须扩大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其内容包括：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

拥有和支配自有资金，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第四，经济体制改革从抓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是因为改革本身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生产力的合理组织，生产关系的适当调整和上层建筑的相应完善，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特别是在改革的起步阶段，更需要“摸着石头过河”。而在整个国民经济的体系中，企业的单体相对地要简单一些，稳定一些。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先抓扩大企业自主权，较为稳妥，较少震动，这符合整个改革由易到难、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规律性。

扩大企业自主权从1979年开始试点到现在，已经取得了巨大成果。这些成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扩权”本身带来的直接成果表现为，企业活力有所增强，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经济效益开始上升。特别是在80年代初期的经济调整时期，“扩权”使企业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能够生存下来并有所发展，体现了它强大的生命力。另一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更深刻的意义还在于它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开拓了继续前进的道路，促进了计划体制、财政体制、价格体制、金融体制、税收体制等的配套改革。特别是在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

主权的试点过程中逐步形成并日益完善着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体制——工业经济责任制。这种制度既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产生的，也是“扩权”进一步发展的必然产物，因此，建立和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标志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在继续前进，更加全面而系统。中央和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工业经济责任制，并在一系列文件中明确规定为是一切企业必须坚持的一种基本的经营管理制度。

1981年，赵紫阳总理在《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在谈到分批进行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时，特别强调“第一是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建立和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一直是企业整顿工作验收的重要标准之一。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在指出当前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着重做好五项工作时，又一次强调“第一是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并明确指出：“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它是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

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整顿企业的关键的一环。”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经济责任制的性质、原则、重要性及其主要内容又作了新的更全面的论述：“为了增强城市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在企业内部明确对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①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再次肯定了必须全面推行工业经济责任制，并把它当作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保证经济效益持续上升的战略措施之一。

综上所述，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全面推行工业经济责任制，正如城市经济改革从各个单项制度的改革到城市经济体制的综合改革，从企业内部的改革到政府机构管理经济职能的改革一样，是改革从简单到复杂、从局部到整体、从单体到系统的逐步深化的过程。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符合规律的发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页。

展，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

本书研究和探索工业经济责任制这一新课题，正是把工业经济责任制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它同其他方面改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以及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然性中来把握的。

（二）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内涵

在改革中逐步形成的经济责任制，是一个内容广泛的概念。一般地说，经济责任制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相互之间承担义务和责任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它是同物质利益相联系的。

经济责任制的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责、权、利。这三者的结合，可以说是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责、权、利的结合，同私有制商品交换关系中的责、权、利的结合有着根本的区别。这就是：在私有制商品交换中，责、权、利的结合是实现互相对立的私有者的私人利益的手段；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责、权、利的结合则是实现

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利益相互结合和共同增长的手段。在私有制商品交换中的双方，是利益相对立的私有者，他们谁都只关心自己的私利，向对方提供商品仅仅是为了达到自己私利的一种手段，因此每一方都力求尽可能地少给而多拿。双方讨价还价，最终成交，是由于市场上自发竞争的强制。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内在联系的各方，则是根本利益一致的劳动者个人，劳动者自己的集体，以及劳动者自己的国家。他们每一方关心的都不仅仅是自己一方的利益，而是三者利益的结合。在这里，责、权、利的划分和结合，是根据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集体、个人的各方面的具体条件，以三者利益的共同增长为目标，有计划地加以规定和实现的。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说，在过去的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虽然都有不同程度的责、权、利的结合，但这种结合不过是一种默契或买卖双方的文字合同，它没有共同的全社会的经济利益作为基础，因而也不可能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制度。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责、权、利的结合，与其他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的责、权、利相结合的最根本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建立在全社会共同一致的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并且服从于对全社会经

济的有计划的调节，因而能把责、权、利结合形成一种不可动摇的、有明确规定的、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制度。这就是经济责任制。因此，经济责任制作为一种责、权、利紧密结合的制度，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

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社会分工精细，生产专业化程度高，不仅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非常广泛，而且每一个企业内部的经济活动也是建立在不同车间、工段、作业组和劳动者分工协作的基础之上。建立必要的责任制，明确规定生产过程中各个单位和每个人的责任，是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高，劳动分工和协作愈发展，严格的责任制就愈必要。但是，尽管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有严格的责任制，经济责任制却并没有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得到实现。当然，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也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责任制，如泰罗制等等，但是在那里，由于责任、权力和利益是脱节的，当劳动者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以后，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已经不是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一方仍然拥有责、权、利，或者说，进入生产过程的劳动者只有责任而没有权力与利益，这样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尽责任所创造的利益就全部被

资本家拿走了，资本家对劳动者不负责任，却享有权力和利益，因此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中虽有严格的对雇佣劳动的监督管理制度，但却根本不可能有全面的经济责任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由社会化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和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①这也就是说，强加在工人身上的“责”，与资本家占有的权和利，是处于对抗性的矛盾之中。这种矛盾，是基于集中在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和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生产者的彻底分裂，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尖锐对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就经济责任制的内涵来说，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有的产物。它反映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具有鲜明的社会性。这是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生产的。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相互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由于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只有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组成部分才能协调一致，象一架精密的大机器那样高效率的、有条不紊地运转。因此，经济责任制是掌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5页。